

永康市博涵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套园林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日，永康市博涵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博涵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套园林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00306)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博涵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套园林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博涵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博涵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租用永康市西城街道周塘股份经济合作社西园分社位于西园村第8幢空置厂房，租用建筑面积1215.58平方米。企业投资519万元，购置滚齿机、车床、冲床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180万套园林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于2018年在永康市经信局备案立项（项目代码：2018-330784-33-03-098863-00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受永康市博涵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9年12月，出具了《永康市博涵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套园林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通过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博涵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套园林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39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19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11万元，占总投资2.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由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永康江。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滚齿加工废气。

金属粉尘：自然沉降收尘；

滚齿加工废气：目前按环评要求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设备运行，主要为车床、滚齿机、拉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1、机械设备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及时检修，保证设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2、生产中对高噪声设备须采用减振垫、隔声设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分区规范；一般固体废物有废边角料、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物，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的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4-56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有废边角料、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物，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六）环境质量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西园村昼间噪声范围在 53-54dB(A)之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博涵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套园林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但车间地面应进一步规范防腐、防渗处理措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4、进一步加强设备乳化液收集和油雾挥发的治理措施；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环保管理措施，加强责任制度落实。规范废金属屑堆放、危废仓库的防腐、防渗处理；进一步规范车间地面的防腐、防渗处理。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博涵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俞青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蔡吃更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董巧红	环评编制单位
4	专家组	李建平 申明玉	

永康市博涵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